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7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李雅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29,8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雅旭於85年11月1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
(二)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274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3172 元	李雅旭	自民國98年 10月29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9.71
			及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
002	新臺幣 66720 元		自民國98年 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2.99